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

局影（業）字第 10730005942 號

修正「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部分規定

局 長 徐宜君

## 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目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我國電影產業數位內容之品質，鼓勵我國電影事業購置電影數位製作設備器材，以提供電影器材、設施及技術予電影片內容製作使用，強化電影製作環境基礎，特訂定本要點。

## 六、評審作業與審議小組

(一) 本局應先就申請人資格、補助範圍及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應記載之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有未符第二點、第三點或經第五點第一項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均應不予受理。

## (二) 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審議事項

- 1、為審議前款書面審核通過之申請案，本局應設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局代表及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負責申請案件之審議工作。外聘之審議委員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局於審議會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審議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 2、審議小組審議時應就本要點申請年度之預算額度、申請人申請補助購置設備器材之合理性、對國產電影片或我國電影產業之回饋計畫與未來效益評估等事項進行審議，並提出獲補助者、補助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金比率建議。前開建議應經本局核定。
- 3、申請案經審議小組審議並決議給予補助，於會議紀錄經簽報本局長官核定後，應將審議委員名單及審議結果（應包括獲補助金者名單、企畫書名稱及補助金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三) 前款建議應由全體審議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

(四) 審議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審議委員於審議會召開前，均應簽署切結書，切結與審議之申請案無關聯、並對審議之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局得中止該委員之聘任；審議委員與該次審議之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局並得撤銷該申請案之補助資格。

(五) 審議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

## 八、簽約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合約之簽訂，補助合約由本局另定之；屆期未完成簽約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

## 十一、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得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審核、撥付。
- (二) 應依本局核定之獲補助設備器材清單確實購置設備器材。
- (三)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
- (四) 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補助金及請款。
- (五) 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轉讓予他人。
- (六) 獲補助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單項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獲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通知本局監辦及接受本局監督。
- (七) 獲補助者向第三人購置獲補助設備器材均應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八)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之期日，安排本局審議小組委員至獲補助設器材安裝地點進行實地勘驗。獲補助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
- (九) 獲補助者獲補助金之次日起三年內不得將獲補助之設備器材出售、轉讓或設定質權，且於前開期間本局派員實地查核時，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之行為。
- (十) 獲補助者應於獲補助金次年起三年內，每年依本局指定期限提供保養人出具之保養獲補助設備器材紀錄及獲補助者出具之獲補助設備器材使用紀錄（應載明設備器材之安裝地點）。
- (十一) 獲補助者於補助契約簽訂後，辦理設備器材相關座談、研習等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局，本局得派員參加。

##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補助金；已領取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一款之規定者。
  - 2、以不當手段影響審議小組評選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 (二)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補助金；已領取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

- 2、違反前點第三款規定，獲補助者於補助契約簽約後放棄履行合約（含已簽約但未於期限內提交補助金撥款申請者）。
  - 3、違反前點第四款規定，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 4、違反前點第九款前段規定，將獲補助之設備器材出售、轉讓或設定質權者。
- (三)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獲補助者有前款第二目放棄合約情形發生者（含已簽約但未於期限內提交補助金撥款申請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獲補助者並應將已領取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其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四) 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者，本局應按日依補助金上限之百分之一扣減補助金。
- (五) 違反前點第九款後段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本局人員實地查核者，應按次依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六) 違反前點第十款規定，經本局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獲補助者應按次依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七) 違反前點第十一款規定，經本局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獲補助者應按次依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八) 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以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之企畫書申請本局任何補助。